第 11 课　保罗的旅程

范围

- 主后 49 – 62 年 · 使徒行传 15–28、加拉太书、帖撒罗尼迦前后书、哥林多前后书、罗马书、歌罗西书、腓利门书、以弗所书、腓立比书、路加福音
- 第二次旅行　主后 49 – 52 年
- 第三次旅行　主后 53 – 57 年
- 被捕与往罗马　主后 57 – 62 年

前后连接

- 上一课：上帝的应许胜过「一切迫害」
- 本课：上帝的应许「传到万国」
- 下一课：上帝的应许「必将应验」

小组讨论

- 庇哩亚人「甘心领受这道，天天考查圣经，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」（徒 17:11）。这两个态度怎样并存?
- 罗 8:28「万事都互相效力」是保罗在怎样的处境下写的? 读一遍罗 8:35–39，再对照徒 27 的海难。
- 保罗在腓立比的监里唱诗，在罗马的监里写「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」。他的喜乐建立在什么上面?

主线句

上帝的应许「传到万国」

人物

保罗

金句

罗 1:16

我不以福音为耻；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。

五件大事

一 · 第二次旅行：进入欧洲

- 马其顿的呼声把保罗带到腓立比、帖撒罗尼迦、庇哩亚、雅典、哥林多
- 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，写下帖撒罗尼迦前后书

二 · 第三次旅行：以弗所与哥林多

- 在以弗所两年，福音传遍亚细亚，邪术书被焚，银匠闹事
- 写哥林多前后书处理教会问题，在哥林多写罗马书

三 · 罗马书：福音的纲要

- 世人都犯了罪
- 神的义因信显明
- 因信称义，与神相和
- 在基督里不定罪，没有什么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
-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

四 · 被捕、海难、罗马

- 在耶路撒冷被捕，该撒利亚两年，上告该撒，海上风暴十四天，马耳他触礁，终于到罗马
- 主早已说过：「你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」

五 · 狱中书信

在罗马的租屋里写歌罗西书（基督居首位）、腓利门书（奴隶成为弟兄）、以弗所书（万有在基督里同归于一）、腓立比书（靠主常常喜乐）